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就零碎配額，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參照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定）。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稍後盡快寄發予各股東。